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8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三执委字第1号执行通知书。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原告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被告为福建天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实业”)和我司(案件情况见我司2007年019号闽038.056号公告)。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3日作出的(2007)榕民初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天香实业与我司对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未能自动全部履行,权利人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委托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令天香实业与我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本案执行费。否则,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三执委字第1号执行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9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9

##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三执行字第1号通知: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执行福建三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05年11月11日作出的(2005)三民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司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千万股权进行了冻结、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向法院申请拍卖我司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千五百万股权,拍卖所得款用于偿还借款。经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拟对我司持有的上述股权进行拍卖。

### 备查文件: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三执行字第1号 通知

###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7-77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钢钒 GFC1”

##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钢钒 GFC1”认股权证已于2007年11月28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

- “钢钒 GFC1”认股权证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即2006年12月12日至2008年12月11日。
- “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期:
  - 行权权证持有人可以选择在2007年11月28-30日、2007年12月3-7日、2007年12月10-11日行权;
  - 行权权证持有人也可以选择将在2008年11月28日、2008年12月1-5日、2008年12月8-11日行权。
- 行权比例:1:1.209(调整后),即1份认股权证可认购1.209股标的证券的A股股票。

- 行权价格:3.266元/股(调整后)。
- 行权操作要点如下(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有不同):
  - 申报指令: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证券代码:031002(证券简称:钢钒 GFC1)
    - 业务类别:行权
    -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 委托价格:3.266元(行权价格)(调整后)
  -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 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2)投资者权证,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用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年9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5,859.19万元,净资产为2,358.35万元,2007年1-9月份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253.94万元,净利润为22.32万元。

本次增资尚需经江苏省南京市外经贸委的批准。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2007-074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日本制纸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制纸”)及日本纸业纸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纸业”)于2007年12月6日签订了《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5,624,855.24美元的转让价格,受让日本制纸所持有的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日纸”)1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浙江日纸的第一大股东。

2.公司与日本制纸、日本纸业同时签署了《伴随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浙江日纸51%股权后,将全面负责浙江日纸的日常经营管理,日本制纸、日本纸业将分别以各自从浙江日纸获得的30.6%支付给本公司,作为业务委托管理费用。

3.上述股权转让及委托经营管理事项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召开的三届五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平湖市外经委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东京都中央区王子1丁目4番1号  
法人代表:内川雄一  
办公地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本石町四丁目6番11号  
办公地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有乐1-12-1  
法定代表人:中村雅昭  
注册资本:1,048亿7325万491日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纸业生产及销售;新闻纸、工艺文化用纸、印刷用纸、清裱用纸、包装用纸、产业用纸生产和销售;纸制品、胶片的加工和销售。

主要股东:日本 TRUSTEE SERVICE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株式会社瑞穗实业银行、三井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瑞穗银行、大王制纸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口)及日本纸业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本石町四丁目6番11号  
法人代表:松谷公  
注册资本:2亿9560万3000日元  
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纸业包装、包装材料的生产及进出口;化工产品、纸类加工机械、办公机械、建材的销售和进出口;不动产的经营、借债、管理及相关;有关土木、建筑、电器、管道工程、钢结构物、机械器具方面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和业务承包;仓库业、运输业。

主要股东: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瑞穗银行、第一劝业银行、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中央三井信托银行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浙江日纸51%的股权

1.浙江日纸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纸是由日本制纸及日本 JP 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3年9月4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00400002553。现注册资本为美元1,035,2515万元,其中:日本制纸出资890,3163万元,占86%;日本 JP 出资144,9352万元,占14%;业务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平湖验(2007)132号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名越光夫,公司的注册地和办公地均为: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70省道秀凌桥桥,公司经营年限为50年,公司自2005年3月开始生产经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级纸浆(新闻纸除外)。

浙江日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股权被质押、质押和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被法院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日本 JP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51,087,825.03	61,959,659.36
流动资产合计	104,263,735.28	159,955,832.54
固定资产合计	279,461,732.95	272,904,850.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56,775.07	145,258.67
资产合计	383,882,243.30	434,505,951.21
负债合计	274,629,747.62	361,686,16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52,495.68	72,839,782.24
主营业务收益	278,518,552.36	166,689,823.12
主营业务利润	981,671.02	-34,514,070.77
净利润	-30,489,060.57	-34,680,101.85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日纸截止2007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金额(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3.266元)×行权比例(1.209)+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209)×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3.266×1.209+10,000×1.209×1×0.5%  
=39,485.94+6.05=39,491.99元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T+1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4)其他

按照“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一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行权手续费为行权成功取得的标的证券面值的0.5%,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在“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钢钒 GFC1”认股权证正常交

易。

6、行权情况:截止2007年12月5日,“钢钒 GFC1”行权9948698份,标的股票增加120277425股。

7、咨询机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新钢钒公司办公大楼  
联系人:罗玉惠、岳群文  
电话:0812-3393695、3392889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2007-072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第二、三、四、五项为特别决议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5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6日—2007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5日15:00至2007年12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5.出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000,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676%。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0,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2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本项议案为218,741,335股,占到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815%;

反对本项议案为241,289股,弃权为18,333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赞成本项议案为218,741,035股,占到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813%;

反对本项议案为193,242股,弃权为66,68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本项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

反对本项议案为198,329股,弃权为66,193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股东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赞成本项议案为136,688,470股,占到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3019%;

反对本项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关联方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湖热电“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赞成本项议案为216,638,470股,占到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8.9212%;

反对本项议案为2,302,294股,弃权为60,193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平湖霞兴造纸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议案》:赞成本项议案为218,736,435股,占到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99.8792%;

反对本项议案为186,829股,弃权为77,693股。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利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2007-073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公告编号:2007-104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原董事长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私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做质押,为大股东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贷款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因未能按约归还银行贷款,致使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05年3月7日被银行直接划扣6061万元。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请诉讼,请求判定相关《人民币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无效。以上事项公司已于200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广州中院(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2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坚持认为公司原董事长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私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做质押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提起上诉。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7-44号

##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的深证上[2007]193号文件,公司及大股东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因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和上市公司2006年度业绩巨额亏损预告公告严重滞后受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毛纺集团、本公司、公司原董事长叶叶堂、原总经理彭彦林、原财务总监杜林林、财务总监程远标被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为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及全体董事诚恳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并将以此为戒,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力避免外来干扰,杜绝此类事件发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2007-044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该事项的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公告编号:2007-047

##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俄罗斯四家林业公司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购岁宝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俄罗斯四家林业公司股权并增资建设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的议案》。目前,收购俄罗斯四家目标公司的股权工作已完成。俄罗斯负责企业及法人代表登记的行政管理部门已于2007年11月22日、2007年11月23日、2007年11月23日批准了“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城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公司”、“二城城投资有限公司”四家俄罗斯新企业的法人代表人国籍注册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原俄罗斯股东资产、文件资料和管理权的交接工作已于2007年11月30日,从2007年12月1日起新公司正式运作,四家公司新总经理均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振华港机 振华B股 公告编号:2007-35

##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近日我公司与台北港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签订台北码头二期工程的集装箱起重机供货协议,并将在近期召开台北港二期项目的合并签约仪式。台北码头二期工程全套设备共计53台港口机械共约2亿美元均由我公司承接,在2009年年底按期合同规定分批交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